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專(兼)任教師升等(改聘)評審表

教師姓名： 系所別： 擬升等(改聘)等級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(舊制)

審查項目	評審標準及評審時 考慮事項					系教評會	
						配分	評分
教學	1. 任教課程。 2. 教學貢獻度。 3. 教材教案。 4. 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。 5. 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。					40%	
研究	1. 以學術著作送審：審查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。 2. 以教學著作送審：審查編著教材或教學研究論文。 3. 以技術報告送審：審查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。					40%	
	外審成績						
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(著作),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,否則應尊重所送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外審成績。							
服務與合作	1. 對校、院、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工廠等管理之貢獻。 2.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。 3.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。 4. 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。					20%	
合計						100%	

備註：

1. 上項評分以七十分(含)為及格通過。
2. 各項得分如超過該項配分時,以該項配分計。
3.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,四捨五入至整數。
4.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改聘而免著作外審者,可免填外審成績。

系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

通過	一、同意升等、改聘者請在「通過」欄上方格內畫記。
不通過	二、不同意升等、改聘者請在「不通過」欄上方格內畫記,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。
不通過之具體理由	